

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监控及会议设备购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运傲科技办公有限公司

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制定，现就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监控及会议设备报价明细购置及安装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数量、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
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	大华	台	45525	2	45525
高速服务器硬盘	希捷 10T (紫)	块	1100	24	26400
高速球机	大华	台	3600	7	25200
摄像头	大华	台	365	30	10950
视频综合管理平台	大华 Evs5166s	台	42300	1	42300
摄像头	海康 400 万	台	495	9	4455
摄像头 8mm	海康 400 万	台	495	1	495
交换机	Poe	台	380	1	380
录像机	海康 64 路 8 盘位 4K 高清	台	3985	1	3985
切换器		个	269	1	269
路由器		个	210	2	420
交换机	24 口	台	960	1	960
拼接屏采集器	ITC	个	4200	1	4200
分布式采集盒	TV-711HK	个	6250	1	6250
分布式采集盒芯片	TV-711KK	个	4690	1	4690
音频器	无线投屏	台	720	1	720

摄像头	萤石云	台	260	2	520
					合计：177719 元

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玖元整
(¥177719.00 元)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- 1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定。
- 2、依据设备安装需要，采购合同要求，确保产品质量。

三、设备安装实施时间、地点、范围：

- 1、设备安装实施时间：项目安装实施时间 3 天，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。

- 2、设备安装实施地点：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

四、款项结算：

合同生效后乙方安排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发送到指定的地点，将设备安装完毕且资料齐全，并将全额发票递交甲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- 1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对设备免费提供 1 年保修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更换。

- 2、若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保证随叫随到，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有权要求乙方按技术规范、安全规范、文明规范施工安装。

2、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完成安装，并确保售后维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正常运行。

3、有权监督乙方施工，发现安装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必须服从。

4、提供安装工作场所，便于乙方安装施工。

5、自觉履行本合同第四条设备款的结算和支付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在安装过程中，乙方自主安排上下班时间，自主管理，自主指挥。

2、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安装场所，便于作业。

3、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等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4、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结算设备款和请求支付。

5、按照甲方要求，技术规范、安全规范、文明规范施工；保证做到礼貌待人，场所整洁，不喧哗吵闹，不随意进入甲方人员办公室。

6、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。

八、运输方式：

1、乙方应使用适当运输和搬运的包装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确保合同货物安全到达甲方指定现场。

2、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设备价款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价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价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价款总额 3‰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；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。

十、检验标准和方法

1、货物抵达目的地后，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，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都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、货物抵达现场后，乙方应提供与实际数量相符的发货清单，并经甲方收货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，生效后的发货清单将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。

十一、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产品送货单 2 联（客户联与回单联）；

2、产品质保书及合格证；

3、全额发票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同具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魏精瑞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8715733

乙方：榆林区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宇。

地址：陕西省府谷县河滨路德保大厦一楼。

联系电话：15336254000

2023年12月14日